

仲恺高新区参加惠州市 2025 年百歌颂中华 歌咏活动协议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实验艺术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仲恺高新区参加惠州市 2025 年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承办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活动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参加惠州市 2025 年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

二、活动时间、地点

（一）比赛地点：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

（二）时间：2025 年 5 月 14 至 15 日

三、活动概述

活动为合唱决赛 1 场(成人)，歌手比赛 1 场(成人)

四、甲方权益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协调展示比赛场地，由市里统一协调通知，需要乙方提供资料的，乙方须积极配合，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活动日期的延误及过失，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活动时间或地点有更改，甲方必须在知晓后 24 小时内转达给乙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对此此次活动带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办的活动提出建议和要求，监督乙方按照协议及有关工作要求完成活动筹办任务。

4.监督乙方规范使用活动经费。



5.组织对乙方完成比赛情况进行验收。

五、乙方权益及义务

1.乙方为本协议活动项目甲方参赛队伍（人员）的组织承办单位。

2.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此次活动比赛编导、排练，演职人员的邀请及费用支出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确保活动经费专款专用。

3.乙方在此次活动开始前准备好所有演职人员及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审核，且按经各方协商确认通过的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4.整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活动情况、影像材料等。

5.乙方保证其对比赛节目创作具有完全的著作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六、支付要求及账户

1.本协议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3220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元整）；比赛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完成证明及甲方所需其他材料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总金额3220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2.乙方指定银行：

开户名：惠州仲恺高新区实验艺术团

开户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分理处

账 号（卡）：688660995733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协议做任何修改，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如有问题可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天气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地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改变时间、地点，并保证保障标准不变。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5月 9日